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0/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7月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公安條例》(第245章)。根據《公安條例》，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5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30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舉行活動至少7天前向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作出禁止，便可禁止舉行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處長如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發出反對通知書，即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有關的集會或遊行可如期舉行。如處長禁止或反對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或對此類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主辦單位有權向《公安條例》規定成立並屬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3.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相關事宜。委員所作的主要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 與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主辦單位保持溝通

4. 委員察悉，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當日可如何維持秩序。警方會參考主辦者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活動期間所需的人羣／交通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以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活動主辦單位有責任安排糾察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維持秩序。

5. 委員關注到，警方會否在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與主辦單位保持溝通。他們察悉，除事先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活動議定若干安排外，在活動期間亦可能有一名警民關係主任派駐現場，擔當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之間的溝通橋樑。

6. 部分委員關注到，警方對遊行路線施加限制，導致警方與示威人士屢次發生對峙。警方表示，他們會就每次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與主辦單位聯絡。遊行路線及其他相關細節會在“不反對通知書”中指明，參加者必須予以遵從。基於安全理由，每當一條行車道開放供遊行之用時，旁邊的行車道便不會行車。

## 處理非法公眾集會及遊行

7. 部分委員認為，所有公眾集會及遊行均應以和平合法的方式進行。他們察悉，公眾集會及遊行通常到了較後階段便會有部分參加者作出偏激行為，例如堵塞道路、推翻水馬、在警務人員耳邊吹哨子，以及對警務人員(尤其是女性警務人員)使用粗言穢語。這些委員認為，這些行為一概不能接受，而推翻笨重的水馬更可能會令示威者和警務人員嚴重受傷，甚至死亡。他們認為，警方應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遏止任何違法行為。

8. 據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士均應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如果有人就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知會警方，警方會先就有關個案進行評估，然後才決定是否根據《公安條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警方不論有否接獲事先通知，都會按既定機制和因應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處理公眾活動。每當出現違法情況，警方會先勸籲有關人士遵守法律，並會在必要時發出警告。倘若情況沒有改善，而警方有需要採取果斷行動的話，警方會發出明確的指示和警告，並給予充足時間，讓有關人士遵從指示。

## 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和架設水馬

9. 委員關注到，在2012年6月／7月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港期間，警方使用大型水馬，並向示威者施用大支裝胡椒噴霧；他們詢問，所使用的胡椒噴劑劑量是否符合國際慣常做法。

10. 據警方表示，這並非第一次使用大支裝胡椒噴劑。大支裝胡椒噴劑的威力、濃度和成分與細支裝相同，唯一分別是所載胡椒噴劑的份量。大支裝胡椒噴劑在5米範圍內有效，不會對人造成任何傷害。使用大支和細支裝胡椒噴劑的指引是相同的。警方在制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後，已停止使用胡椒噴劑。

### 使用武力移走示威者

11. 對於部分委員批評警方使用過度武力移走示威者，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警方在協助進行公安活動及處理暴力事件時，一直秉持予以最大克制及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行事的原則。根據警方有關使用武力的內部指引，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時必須自律和高度克制。除非有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否則不得使用武力。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表明身份，並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表明將會使用武力，以及將使用何種武力和所使用武力的程度。在使用武力之前，警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

### 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許多道路使用者曾提出投訴，指在周末期間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導致嚴重交通擠塞。部分委員詢問，公眾集會及遊行可否安排在不同的地點和時間舉行，以期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安條例》，警務處處長可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以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以及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若有封路或交通改道安排，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途徑通知市民，包括發出新聞公報及在記者招待會上發放有關資料。警方亦會把遊行路線及就公眾活動施加的條件上載於警方網頁。倘有大規模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便會運作。

### 公眾集會或遊行中不同社羣之間的衝突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過往曾經出現對議題立場不一的不同社羣同時同地舉辦公眾活動，後來演變成羣體之間的對峙和衝突。他們詢問，對於在該等衝突中有部分社羣的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不同社羣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發生衝突時，警方會嘗試令作出挑釁的一方冷靜下來，並把雙方分開。在有需要時，警方可安排人身安全受威脅的人士離開現場。

## 拘捕及檢控示威人士

16. 有意見認為，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手法越來越嚴苛。部分委員關注到，2011年約有400名示威人士被捕，是2010年數字的6.7倍。

17. 委員獲告知，在2011年舉行的公眾活動中，被捕人數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警方在3次大規模示威中共拘捕了398人。在多次場合上，部分人士在公眾集會或遊行結束後非法集結，並作出損害社會秩序的行為，故被警方拘捕。這些人士阻塞幹道，造成嚴重交通擠塞。經多番勸籲他們離開不果後，警方不得不採取果斷行動。據警方表示，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自由表達訴求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25日

##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1年2月2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項質詢)</u>
	2003年1月2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u>
	2004年6月3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u>
	2005年11月23日	<u>有關"世界貿易組織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 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的 議案</u>
	2009年6月2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項質詢)</u>
	2009年12月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2項質詢)</u>
	2010年11月1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項質詢)</u>
	2011年1月1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項質詢)</u>
	2011年7月1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二項急切質詢)</u>
	2012年12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項質詢)</u>
	2013年3月2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項質詢)</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年4月2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0項質詢)
	2013年5月2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5日 (議程第V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2月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4月8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7月5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2年5月8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2年7月4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4月5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25日